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2017年9月6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合約，代價為52,000,000港元，
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2,600,000港元(為臨時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已經由買方於2017年9月6日
簽訂臨時合約時支付予賣方；
- (b) 2,600,000港元(為加付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2017年9月20日
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c) 46,8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在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支付
予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為超過5%而全部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謹此宣佈，於2017年9月6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
訂立臨時合約。

臨時合約

訂約各方：

賣方：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德安置業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合約，受限於並根據臨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9月20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合約），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成業街15-17號成運工業大廈地下之一個工廠單位。

根據臨時合約，該物業將以現況出售並受限於現有租約。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52,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2,600,000港元（為臨時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已經由買方於2017年9月6日簽訂臨時合約時支付予賣方；
- (b) 2,600,000港元（為加付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2017年9月20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c) 46,8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在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完成：

根據臨時合約，完成須於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過去購入該物業作營運用途。考慮到本集團已終止其於該物業之營運並於2017年4月將該物業出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實現該物業之投資價值以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董事認為目前為進行出售事項之適當時機，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住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

該物業乃本集團於2015年4月以42,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該物業之公平值(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所評定該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之公開市值)為5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後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將為52,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用作降低銀行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為超過5%而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及買賣(股份代號：759)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合約及正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成業街15-17號成運工業大廈地下一號工廠單位
「臨時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6日之該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德安置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及葛根祥先生。

* 僅供識別